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2/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叶继跃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7.14%股份的股东叶继跃，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叶继跃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述第 1、2、3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上述第 4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叶继跃、张桂玉、吴善国、叶继艇、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与吴善国个人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广西三维持有四川三维 66%的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营方股东持有四川三维 34%的股份，由吴善国个人代替合营方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利率按 3.85%/年执行。利随本清。自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若吴善国本人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上述出资款项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广西三维与吴善国个人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广西三维持有四川三维 66%的股份，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合营方股东持有四川三维 34%的股份，由吴善国个人代替合营方股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利率按 3.85%/年执行。利随本清。自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广西三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该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广西三维自有资金，不影响广西三维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AHM202Q
注册地：成都市新津区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天健审[2022]3161 号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237,013,341.33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1,029,062,991.41
资产负债率	79.66%	83.19%
净资产	189,138,897.42	207,950,349.92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96,817,233.49
净利润	80,766,371.09	15,222,902.7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及期限：广西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个月，自公司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利率及计收方式：利率按 3.85%/年执行。利随本清。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目为四川三维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及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广西三维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指派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驻四川三维现场，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其财务状况分批发放借款。
相关风险提示：
若四川三维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四川三维财务情况恶化，从而失去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能力。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广西三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3,640.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30,465.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齐亮持有公司股份 28,070,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齐亮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2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齐亮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齐亮	否	12,2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 年 06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3.46	2.76	融资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齐亮	28,070,175	6.35	0	12,200,000	43.46	2.76	12,200,000	0	15,870,175	0
合计	28,070,175	6.35	0	12,200,000	43.46	2.76	12,200,000	0	15,870,17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0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临时议案。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18 元/股)的 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经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于收盘后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125,4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以定价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蜂巢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022 年-2025 年期间，蜂巢能源向五星铝业采购锂电池铝箔及锂电池涂碳铝箔，预计总采购量合计为 8.08 万吨，最终供应量及价格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 风险提示：框架性合作协议中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数量，具体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取决于蜂巢能源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2022 年-2025 年期间，蜂巢能源向五星铝业采购锂电池铝箔及锂电池涂碳铝箔，预计总采购量合计为 8.08 万吨，最终供应量及价格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3、注册资本：324,318.2011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6、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五星铝业与蜂巢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锂电池铝箔、锂电池涂碳铝箔
3、协议内容：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增强信息、技术共享水平，产生规模效应、改善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相互间高度信任，提高双方市场影响力、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各方有关产品采购以及相关服务的具体事项以各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2025 年期间，蜂巢能源向五星铝业采购锂电池铝箔及锂电池涂碳铝箔，预计总采购量合计为 8.08 万吨。
4、合作协议期限：2022 年-2025 年，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蜂巢能源对公司动力电池箔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铝箔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框架性合作协议中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数量，具体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取决于蜂巢能源的需求情况，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价格的波动、原材料供应及双方未来合作等多种因素，最终以双方日常业务往来的正式订单为准，对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和客户均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且协议有明确的义务、权利条款，但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4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该全资孙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2022-03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7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接 D2 版)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13.414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3.41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行权/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份/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期权/股票剩余数量(万份/万股)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2021 年 6 月 18 日	37.79 元/份	345.3271	359	14.4600
	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6 月 18 日	18.69 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44.01 元/份	13.4148	6	1.0452
	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2.01 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1.0452 万份股票期权及 1.04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股权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247.8860 万份调整为 347.040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0.3286 万份调整为 14.460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3.51 元/股调整为 37.79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7.8860 万股调整为 347.040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3286 万股调整为 14.4601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76 元/股调整为 18.69 元/股。
其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4 人调整为 35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347.0404 万份调整为 345.3271 万份；《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4 人调整为 35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47.0404 万股调整为 345.327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82 万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345.3271 万份调整为 344.2889 万份。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82 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345.3271 万股调整为 344.2889 万股。
3、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7.79 元/股调整为 37.4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4.01 元/股调整为 43.7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8.69 元/股调整为 18.3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01 元/股调整为 21.71 元/股。其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期间进行了调整。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76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56 人变更为 351 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44.2889 万份调整为 342.6129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
(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